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 白云区分局

编制时间: 2022年4月1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续一：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2022年 4 月 13 日</p>
市（地、州）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上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2022年 5 月 16 日</p>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
备 注	

制表人：杨冬虹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0.2344		0.2344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0.2344		0.2344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国家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符合	县 级
	乡 级	符合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0.2344		0.2344	0.2344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用作村经济发展留用地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.234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转用 0.2344 公顷（含耕地 0.2344 公顷），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

填表人：杨冬虹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元/平方米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.2344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6.5632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6.5632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204472558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2344		0.2344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3516		3516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			
	村					
权属单位状况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	耕 地	水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称	金额	
	青苗补助费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
	其他费用		
征地总费用		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
	农 业 安 置		
	留 地 安 置		
备 注			

填表人：